

# 天门市人民法院

## 2022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

天门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主要职能是：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刑事、民事和行政等第一审案件；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等案件；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依法办理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受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二、机构设置情况

天门市人民法院内设机构 10 个，具体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未成年人案件综合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司

法警察大队。派出人民法庭 8 个，具体为：皂市人民法庭、多宝人民法庭、黄潭人民法庭、岳口人民法庭、张港人民法庭、干驿人民法庭、仙北人民法庭、卢市人民法庭。

### 三、预算收支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一）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为 4970.9 万元，比 2021 年收入预算增长了 0.49%，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900.9 万元，比 2021 年增长了 4.87%；其他收入 70 万元，比 2021 年下降了 74.36%；本年无上年结余（转）。

#### （二）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2 年支出预算为 4970.9 万元（包括基本支出 3922.65 万元，项目支出 1048.25 万元），比 2021 年支出预算增长了 0.49%，其中：公共安全 4728.9 万元，比 2021 年增长了 0.27%；社会保障和就业 242 万元，比 2021 年增长了 5.03%。

####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22 年收支预算为 4970.9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增长了 0.49%，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两庭修缮费用。

### 四、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公用经费）支出预算为 371.8 万元，其中：商品服务支出 371.8 万元。机关

运行经费比 2021 年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下降了 29.07%，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等重要批示精神，大力压减非重点、非刚性的一般性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主要为：办公费 10.01 万元，水费 5 万元，电费 8 万元，邮电费 5 万元，物业管理费 3.5 万元，差旅费 10.01 万元，维修（护）费 10.01 万元，公务接待费 7.7 万元，工会经费 54.88 万元，福利费 73.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4.6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及增减变化情况**

### **（一）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6.5 万元，比 2021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下降了 1.19%，其中：

（1）公务接待费 7.7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下降了 11.9%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8.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下降了 0%，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下降了 0%；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下降了 0%；

（3）本年无因公出国（境）费。

### **（二）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原因**

2022年天门市人民法院的公务接待费与2021年相比有所下降，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规定，严格加强财务管理，厉行节约，压缩公务接待经费开支。

## 六、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23万元，其中：

-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23万元；
- 2、上年财政拨款结余（转）0万元；
- 3、其他收入0万元。

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比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下降了60.28%，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1年为优化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建设，配备云柜等专用设备约39.9万元，2022年无该项预算。

政府采购主要包括复印纸和执法执勤用车。其中货物类23万元；服务类0万元；工程类0万元。

## 七、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2年天门法院新增资产配置预算总金额71.99万元，比2021年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增长了16.1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为优化办案环境，完善消防设施，配备审判桌椅、空调等办公设备，消防报警设备、消防水泵等专用设备。

新增资产主要为公务用车1辆19.6万元，办公桌椅10套2.1万元，空调30台12.6万元，审判桌椅一套6.7万元，消防

报警器 24 万元，消防水泵、水箱 4 万元，其他办公家具 2.99 万元。经费来源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1.99 万元。

## 八、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要求，天门法院编制了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根据省级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要求，对 2022 年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绩效情况进行重点说明。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属于常年性项目，主要用于辖区内刑事、民事、行政、执行等案件办案经费及审判管理、办案车辆运维、雇员制及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支出和重特大案件办理等特殊情况的经费保障。项目当年预算 642.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99.7 万元，其他资金 43 万元。项目长期目标：集中精力、集中资源全力办好案件，保障案件在法定时效内审结，妥善运用司法手段化解社会矛盾、保护群众利益、促进社会和谐，提高干警整体形象，协调好各方关系，负责好审判业务。节约办案成本，做到不超预算。长期绩效目标指标共 4 个，其中：成本指标 1 个，数量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1 个，满意度指标 1 个。项目年度目标：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生效法律文书的权威和法律的尊严，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务精通、作风优良、执法

公正、纪律严明的执法队伍。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共 4 个，其中：数量指标 1 个，质量指标 1 个，经济效益指标 2 个。

##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天门市人民法院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故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为空表。

## 十、专业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余（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指湖北省法院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审判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

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单位运行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年3月3日